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382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期間能否入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，本部前以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現考量校園除上課班級屬高度密集場域之外，其餘校園空間尚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且為兼顧教職員工生到校辦理事務之需求，前開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倘若需外出，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